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7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6.95元/股调整为16.91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2.03元/股调整为11.9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郝志军先生、潘梦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二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经营情况，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产业基金出资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7号赢合科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